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7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全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法蘭克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本件利息起算日為何時(即聲請狀請求標的欄所載之付款提示日)?是否即依聲請狀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各自之提示日起算利息?如是，請具狀陳明(以特定年月日表示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